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 6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廉政署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荔彤

記錄：黃吉鍾、李昆義、林希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開始

一、主辦機關長官致詞（廉政署綜合規劃組高組長伯陽）

本(24)日會議主要針對專論第 5 章「追繳資產」、第 6 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第 7 章「實施機制」及第 8 章「最後條款」進行審閱，其中有關追繳資產，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確立了被貪污的公款必須追返原則，且在追回犯罪所得，已經有一套完整的制度，希望能有效、即時地追回贓款。相關規定對於反貪腐工作非常重要，請各位踴躍發言並提供意見。

二、會議主席致詞

本(24)日審閱內容，主要是第 5 章規範之追繳資產，監測在各國轉移的犯罪所得，以直接追繳或透過國際合作的方式沒收。沒收犯罪所得的國家會計算花費多少勞力及經費，扣除必要經費後，返還至原本被洗錢的國家。第 6 章是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第 7 章、第 8 章則因為我國不是 UNCAC 締約國，無法參與聯合國運作機制。追繳資產對臺灣來說，重點在於錢移到國外去，如何從國外返還。

貳、逐條審閱

一、UNCAC 第 51 條(一般規定)

- (一) 主席：第 51 條規定追繳資產是以返還資產為原則，透過跨國訂定雙邊或多邊條約來處理。法務部檢察司(下簡稱檢察司)提到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下簡稱國

兩司)提到臺美、臺菲司法互助協定，因本條是概括性的規定，只要將返還資產的一般原則彰顯出來即可。

- (二) 檢察司：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已修正，將更新條文及條號。
- (三) 楊委員永年：建議可使用個案說明，例如王又曾、王玉雲和王志雄，牽涉到兩岸和美國的跨國洗錢，檢察司、國兩司、調查局、外交部等相關單位可提供1至2個相關案例的成效或困境，亦可引用媒體資訊；一個具體重要個案，與洗錢、追繳資產、國際合作等很多條文都相關，可串聯起來，例如特偵組解散後，拉法葉艦案的追繳後續，仍由法務部同仁持續偵辦，便有其困境和機會，可納入報告使內容更加豐富。
- (四) 主席：個案非常重要，建議可針對臺灣發生的個案，除統計數據外，搭配法條規定，簡要敘述成效與困境。

二、UNCAC 第 52 條(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轉移)

- (一) 主席：
 1. 除了第239、240、242點等3個重點外，其他如憑證保存5年、情資交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刑罰規定，也都非常重要。
 2. 第239點提到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的標準，兆豐金洗錢10億，50萬的標準值得考量。第240點的說明能否再簡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是不確定法律概念嗎？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簡稱金管會)：「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的範圍是由法務部依據洗錢防制法訂定。另外，目前依洗錢防制法之授權，已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要點，將再補充說明。
- (三) 楊委員永年：思考第239、240點，第239點提到的50萬元，是一個指標，但不是唯一的指標；為什麼王又曾、王玉雲能洗錢出去，一定是有許多問題，無法管制，裡面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包括50萬元是否合理，是否還有哪些指標沒有注意

到。

- (四) 主席：財團洗錢出去都是幾十億，有沒有必要規定多少錢要特別處理，才能夠有效扼阻？臺灣幾乎平均每2年發生1次掏空案，是否有外國立法例可以參酌？以有效打擊財團掏空。
- (五) 楊委員永年：個案的討論非常重要，廉政署可思考一下，永豐金案為何會爆發出來，是不是吹哨者的概念，若在報告中呈現，將會非常生動。對於重大案件應如何處理，吹哨者法令也是重要的指標，但不是唯一的指標，重點在是否有成效，或這成效是否和吹哨者法有關，也應有所說明。
- (六) 主席：報告要有效獲得國際迴響，應針對這些重大掏空案件，檢討是否有訂定一套辦法或機制，有效預防及追繳犯罪所得。洗錢防制的通報門檻似可再斟酌，例如100萬或150萬，洗錢洗50萬太少了。
- (七) 金管會：剛才提到加強客戶審查的措施，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第6條訂有依風險基礎方法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等規定。另外，第4條規定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如有疑似匿名、假名、人頭戶虛設帳戶等情形，應婉拒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也呼應UNCAC第52條之規定。以上相關說明將配合第52條規定內涵，於報告中補充。

三、UNCAC 第 53 條(直接追繳財產之措施)

(一) 主席：

1. 第247點，檢察司所提洗錢防制法規定，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何規定撥給國際組織？相關規定繼受自哪裡？是否來自國際公約？錢若回到原國家，扣除必要費用是理所當然，交給國際組織較奇怪。另外，條文沒有規定扣除必要費用，但規定交給國際組織，個人持懷疑態度，請檢察司再探討說明。
2. 第248點，司法院說明民事訴訟法沒有限制訴訟主體，比較

進步的立法是像美國可以用民事扣押的方式，扣住犯罪所得，是很特殊的立法，可再參酌。

- (二) 國兩司：補充第247點，剛才主席提到沒收財產撥交國際組織的問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34條也有相關規範，是參考美國所採取的沒收財產制度，鼓勵國際間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行為，所以對於整個辦案過程，若相關國際組織或國家有參與，或有支出、付出，可以作分享。不過在研訂過程有學者提到「分配」，後來使用「分配」作為法條的定義。
- (三) 主席：若國際公約有如此規定，實務上相關配套措施一定要取得合法性。

四、UNCAC 第 54 條(透過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追繳資產機制)

- (一) 主席：報告提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3條第5項，以及刑事訴訟法、貪污治罪條例與臺美、臺菲協定，其中仍以洗錢防制法最重要。另外，何謂透過沒收事宜追繳？是否指先沒收再透過國際合作追繳？
- (二) 楊委員永年：請教外交部、檢察司、金管會或調查局，我國近3年有無成功或失敗的案例，可於報告中呈現？
- (三) 王委員玉全：例如汪傳浦案，他的錢一直在瑞士銀行，瑞士檢方也非常配合，願意把錢交還我國，但依瑞士的法律規定，必須在我國有沒收的確定判決，又因汪傳浦已過世，問題無法解決，直到沒收新制於去(105)年7月1日施行，沒收不再是從刑的地位，不需要依附主刑，瑞士收到確定判決後，就會把錢交還我國。
- (四) 主席：另外，沒收財產撥交國際組織的問題，剛才在第247點已有討論，實務上我國如有相關案例，請補充說明。

五、UNCAC 第 55 條(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

- (一) 主席：本條是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重點仍在洗錢防制法，

目前報告中還列有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有個重點是，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所指贓物是不是貪腐的洗錢犯罪所得？

- (二) 王委員玉全：洗錢、贓物、沒收的客體不太一樣，但是有所重疊，贓物在實務上的定義較廣，若與洗錢相比，洗錢是限於重大犯罪。沒收區分兩個部分，利得沒收和犯罪物沒收；舉例來說，搶劫的槍是犯罪物沒收，利得沒收是不法行為所衍生出的財產上利益。沒收的對象和洗錢的對象不太一樣，因為洗錢有重大犯罪的門檻。
- (三) 楊委員永年：第256點內容中，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之規定，似不應與司法互助協定一起敘述，這是二種不同層次的問題，討論沒收的對象是一個層次，在互助合作上是另一個層次。其次，可以多強調一些互惠原則的說明，若報告要給外國人看，需強調我國對國際社會做出什麼貢獻。另外，王又曾案，我國與美國有臺美司法互助協定，卻無法執行，此部分有論述的空間。
- (四) 主席：
1. 請依王委員意見敘明，釐清國內法刑事犯罪的贓物及UNCAC第55條所規範之犯罪所得等規定之異同。
 2. 楊委員意見，請相關機關參考研議。
- (五) 國兩司：楊委員提到我國對國際合作或國際社會有貢獻的案例，前次會議也已提到，例如曾有中南美洲販毒集團將錢洗進臺灣帳戶，美國協助幫忙扣押等案例，可加以補充。
- (六) 主席：辦案的方式可以再斟酌，不過應注意移轉要有依據，不要立刻轉往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我國是有權利這樣做的，對方有權利要求，但是要依國際公約及內國法律的規定，可再思考。之前嘉義選舉賭博案約50至60億洗錢到香港，香港律政司原本拒絕與臺灣官方來往，後來用扣押的方

式處理，好像還是回不來臺灣。

- (七) 楊委員永年：非法的錢若進入我國，我們可以參考過去這樣的案例，學習香港的做法，是一個很有效的做法。

六、UNCAC 第 56 條(特別合作)及第 57 條(資產返還和處分)

- (一) 主席：第268點至第277點臚列刑法、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及相關互助協定，刑法、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請參考UNCAC第55條的相關討論予以補充說明，並注意前後一致。不過主要的規範還是在洗錢防制法和互助協定，因此相關說明一定要具體清楚明確，例如資產返還應有一定比例，但洗錢防制法沒有訂定比例，其實對於貪腐的刑事案件是不周延的，必須要立法訂定一個適當的比例，若不訂，對我國權利是重大的損害。目前沒有規定，大概是因為從外國洗錢進來的情況很少，大部分都是臺灣人洗錢出去。
- (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在98年已簽屬兩岸共打協議，內容沒有排除貪瀆犯罪，也已有一些犯罪合作。在協議第9點有規定罪贓移交，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如需臚列具體的案件執行情形，可請法務部協助撰寫，本會協助檢視相關內容。
- (三) 主席：兩岸的案件是最多的，是否訂定分配比例，建議檢察司研究立法。
- (四) 國兩司：兩岸罪贓返還的統計資料從102年6月至106年6月底止，我國返還大陸6件，大陸返還我國6件，總金額大約各一千萬。過去一年較為緩慢，有幾個案子是直接返還給被害人，事實上只是在實現被害人的正義補償思維；原本希望兩岸針對罪贓返還進一步訂定合作方式，但後來中斷，目前國內正研議各檢察機關有關罪贓返還的作業要點。
- (五) 主席：依立法的邏輯次序，因為有共打協議，所以進一步訂定合作方式是應該的，但站在政治觀點，中國大陸當然不會

同意國對國簽訂，仍有待努力。無論如何，分配比例在各國都有規定，可參考相關立法例，再作考量。

- (六) 王委員玉全：刑法第38條之3第2項有規定，第三人對於其可以行使的債權不會受到影響，所指第三人沒有特定範圍，不論自然人、法人、本國人、外國人皆可，我的看法是可以直接適用；第38條之3第2項應列入報告，但仍存在沒收有無刑法適用效力範圍的問題，涉及到的不是罪名的認定，而是單純對物、對犯罪所得取得方式的規定，相關規定可以再更清楚。法務部若要提出修法草案，關於反貪腐以及私部門貪腐行為，要注意刑法總則第3條以下有關適用效力範圍的部分，除了在我國境內犯罪外，其限定的罪名可能要加進去，例如依法定刑，第7條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才可適用等等。私部門貪腐行為是跨國犯罪中非常重要的部分，若不能適用沒收的規定，會有點遺憾。

- (七) 主席：請依王委員意見，就刑法第38條之3補充相關說明。

七、UNCAC 第 58 條(金融情報機構)及第 59 條(雙邊和多邊協定及安排)

- (一) 主席：調查局是國家金融情報中心，很有成效，也參與很多國際會議，成為艾格蒙聯盟等組織的一員，同時跟18個國家都有多邊和雙邊協定，是值得讚許的。
- (二) 調查局：第279點，請秘書單位參考第9頁第70點資料釐清修正，目前已與38個國家簽署協訂及備忘錄。
- (三) 主席：請秘書單位協助修正。另外，是否只有調查局可作為國家金融情報中心？廉政署成立後的作法？
- (四) 調查局：國家金融情報中心設立時指定由調查局處理，因為它是一個資料庫，資料庫的資料都可以分享，但是資料庫的建置、更新是在調查局，無法分成兩部分，國際間也是由調查局作聯繫窗口。

八、UNCAC 第 60 條(培訓和技術援助)

- (一) 楊委員永年：第60條第8項提到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向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提供自願捐助，以利透過該辦公室，促進開發中國家為實施本公約所進行之計畫及方案。請問為何特別提到毒品犯罪？
- (二) 主席：
1. 第60條涉及非常多的層面，總共有8項，其中第5項提到應建立專家名單，請法務部重視這項規定，專家能夠提供意見並監督執行情形。請廉政署及調查局研議，由法務部統籌確認，本報告審閱委員也可考慮納入名單，供國、內外組織參考使用。
 2. 楊委員提到各締約國應考慮向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提供自願捐助，這就是習慣法，有8成條文都是習慣法法典化，提供捐助我們應該可以做到，也可考慮就沒收所得的財產，提供一定比例的金額來做這件事。
 3. 第294點外交部提到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醫療團，相當不錯，但是否與貪腐相關？若無，文字請再精簡。

九、UNCAC 第 61 條(貪腐資料之蒐集、交換及分析)

- (一) 廉政署（防貪組）：有關貪腐資料蒐集、交換及分析，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透明組織及國際主要機構所做與臺灣有關之貪腐調查，持續掌握與分析，本條將就國際透明組織的「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及反貪腐趨勢的報告補充說明。
- (二) 楊委員永年：提供一個意見，是否可以將廉政體系在總論作介紹，包括本報告召開會議過程、與會單位、相關具體意見等，因為除廉政署之外，調查局、金管會及外交部等相關單位都有貢獻與聯繫，建議在總論作敘述。基本上，本報告重點在於各條文的執行情形，好的部分多加陳述，不好的部分也希望國際協助。

(三) 主席：請參考楊委員意見辦理。

十、UNCAC 第 62 條(其他措施：透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

(一) 主席：本條重點是永續經營的概念。雖然我國不是締約國，但我們可以透過相關管道來捐助，並可就「預防、偵查及控制貪腐」訂定雙邊或多邊的協定，相關作法請外交部及調查局再依條文規定補充敘述。

(二) 外交部：第294點及第298點所提「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應是指透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來實現公約，將再作文字修正。

(三) 王委員玉全：補充有關名詞定義的問題，如我剛才提到沒收、洗錢及贓物的例子，撰寫時應注意UNCAC指涉的客體與報告提到的客體應一致。另外也建議可多加敘述一些正向作為。

(四) 主席：針對追繳資產，如沒收、資產返還等規定非常重要，希望能訂定專法，或考慮在現行法訂定專章，因為是跨國事項，我國處理這類國際事務一定須有法律遵循，才能依法行政，建議外交部及國兩司研究討論。

十一、UNCAC 第 63 條至第 71 條

主席：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參與聯合國機制，此部份無疑義。

參、散會：下午 4 時。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六場次
簽到表

時間：106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委員荔彤

出(列)席人員：

出 席 人 員 (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	簽 名	處
王 委 員 玉 全	王 玉 全	
余 委 員 湘		
李 委 員 傑 清		
李 委 員 聖 傑		
莊 委 員 文 忠		
許 委 員 順 雄		
許 委 員 福 生		
葉 委 員 一 璋		
楊 委 員 永 年	楊 永 年	
楊 委 員 雲 驊		
葛 委 員 傳 宇		
蔡 委 員 秀 涓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六場次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司法院刑事廳	法官	許永煌
"	科員	洪志成
法務部行政司	主任秘書	王國輝
司法院刑事廳	專委	詹樂忠
金管會銀行局	科員	莊傑唯
外交部	處長	丁國耀
	副總領 事部	陳秉中
	副處長	官大錕
	科長	黃仁良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黃美村
金管會	科長	王朝安 楊欣, 楊欣
防貪組	專員	吳嘉真
政國掌務組	專門委員	陳宗隆
法務部國兩司	專門委員	潘建明
庫政署	專門委員	孔宜堂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顏亦慶